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835號

原　　告　李心瑜

被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明珊

訴訟代理人　劉泰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下午4時1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地行言詞辯論。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適法完足之訴之聲明及請求之法律依據（如主張解除契約，則係依何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得解除契約，如主張免除給付義務，則係依何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免給付義務），並將書狀繕本逕送他造。

四、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就原告主張兩造間所簽訂系爭契約業經其他法院判定屬混合契約乙節，具狀陳述意見，並將書狀繕本逕送他造。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昀蒨